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 建議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建議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 建議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
 -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3
2. 建議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3. 建議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7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	8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13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14
7. 建議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	15
8.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7
9. 年度股東會	18
10. 推薦建議	18
附錄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9
年度股東會通知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鐵建國投」	指	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投」	指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建國投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裴岷山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執行董事)

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建議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建議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及

年度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3) 建議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
-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 (7) 建議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及
- (8)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上述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匯報。上述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2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51,364,221,662.64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1,800,955,566.21元，扣除2024年度現金分紅4,073,862,450.00元，分配2025年度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2,389,778,621.37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56,701,536,157.48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3.0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4,073,862,450.00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25.50%。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為52,627,673,707.48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

本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5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5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的，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5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5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

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建議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企業管治報告)」。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i) 適用對象：2026年度任期內的董事。
- (ii)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iii) 薪酬發放規則
 - (a) 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確定薪酬。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含任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50%。
 - (b)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每年動態調整。
 - (d) 職工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另行取薪，其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工崗位及勞動合同約定。

(3)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對因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造成企業資產損失的董事，公司將根據處分和資產損失責任認定結果，扣減其當年績效年薪或追索扣回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3. 建議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2025年度，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開展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安永華明按照合同約定，完成了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2025年財務報表審計相關報告以及2025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工作。公司結合2025年決算審計情況，對安永華明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估，認為安永華明在從業資質、業務能力等方面合規有效，其內部質量管理體系能夠確保其在履職過程中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出具符合實際情況的業務報告，公允表達意見，並能夠為公司提供中肯有效的管理建議。按照公司與安永華明2025年履約合同書的約定，2025年財務決算審計和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3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70萬元，合計為人民幣2,500萬元。

公司擬繼續聘請安永華明為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承擔公司2026年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費用人民幣2,500萬元，其中，2026年財務決算審計和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2,3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0萬元。

董事會函件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水平及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總額度1,181.98億元，包括：

- (1) 公司為所屬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127.61億元，年度擔保額度為248.6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擔保額度248.6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擔保額度0億元。
- (2) 公司所屬控股子公司為其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234.24億元，年度擔保額度為933.38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擔保額度870.89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擔保額度62.49億元。

董事會函件

擔保內容包括為被擔保人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借款等提供融資擔保，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非融資性保函、信貸證明等提供非融資擔保等。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1) 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2026年 擔保 核定額度	估公司 最近一期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東淨 資產比例
1. 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集 團有限公司	79.02%	85.41%	0.17	-0.17	-	0.00%
	中鐵十五局集 團有限公司	100%	88.98%	0.03	-0.03	-	0.00%
	鐵建華源有限 公司	100%	99.99%	75.00	-	75.00	2.20%
	鐵建合安有限 公司	100%	99.99%	45.79	-	45.79	1.35%
	預留額度	-	-	-	127.81	127.81	3.76%
2. 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 有限公司	預留額度	-	-	-	-	-	-
擔保額度合計				120.99	127.61	248.60	7.31%

董事會函件

(2) 控股子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單位：億元

序號	擔保方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2026年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1.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19.16	19.16	0.56%
2.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44.51	4.07	48.58	1.43%
3.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15.17	3.8	18.97	0.56%
4.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 有限公司	15.43	-0.01	15.42	0.45%
5.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0.61	0.43	1.04	0.03%
6.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4.25	18.15	22.40	0.66%
7.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0.46	-0.11	0.35	0.01%
8.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30.56	4.35	34.91	1.03%
9.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8.10	11.90	20.00	0.59%
10.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45.73	24.27	70.00	2.06%
11.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4.75	0.46	5.21	0.15%
12.	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15.86	1.23	17.09	0.5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2026年 擔保核定 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13.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27.98	3.74	31.72	0.93%
14.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26.32	-0.02	26.30	0.77%
15.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5.99	6.33	12.32	0.36%
16.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20.63	14.62	35.25	1.04%
17.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6.52	2.87	29.39	0.86%
18.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	102.85	-16.93	85.92	2.52%
19.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 有限公司	13.35	1.67	15.02	0.44%
20.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 有限公司	0.04	2.70	2.74	0.08%
21.	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 公司	0.38	0.07	0.45	0.01%
22.	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114.46	17.17	131.63	3.87%
23.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7.61	34.42	102.03	3.00%
24.	中國鐵建港航局集團有限 公司	3.04	1.16	4.20	0.12%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2026年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9	2.37	4.66	0.14%
26.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1.22	7.78	9.00	0.26%
27.	中鐵建華南建設有限公司	1.03	0.17	1.20	0.04%
28.	中鐵建長江投資有限公司	1.92	-0.07	1.85	0.06%
29.	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8.08	-2.16	95.92	2.82%
30.	預留額度	-	70.65	70.65	2.08%
	合計	699.14	234.24	933.38	27.43%

2026年度，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商品房承購人提供階段性按揭貸款擔保計劃額度265.67億元。

(3) 有關事項說明

- (i) 為提高擔保額度使用的靈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在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可在子公司間調劑使用。其中，擔保額度在資產負債率超過(含)70%和低於70%的被擔保子公司之間不可調劑使用。
- (ii)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核定擔保額度內審批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包括對新組建子公司)的擔保事項。子公司在核定的擔保額度內，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具體審批辦理擔保事項。
- (iii)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1) 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新增向參股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13.5億元。

(2) 提請股東會審議事項

- (i)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向參股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13.5億元。

- (ii)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額度計劃內決定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具體對象、方式和金額等事項。子公司在核定的財務資助額度內，按照公司規定及其公司章程等具體審批辦理財務資助事項。
- (iii) 財務資助額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為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實際需要，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繼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1) 2026年資產證券化業務開展計劃

2026年公司繼續全面加強對產品增信和基礎資產的管理，合規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具體發行計劃如下：

- (i) 發行主體：公司及子公司。
- (ii) 發行種類：包括資產支持證券（ABS，交易所市場發行）、資產支持票據（ABN，銀行間市場發行）等。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長期應收款、收益權類資產（如基礎設施項目收益權）、產權類資產（如商業物業）及供應鏈應付產品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資產。

- (iii) 發行額度：不超過670億元。
- (iv) 增信結構：無增信或根據需要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符合監管要求的不具有擔保效力的流動性支持函件。

(2) 提請股東會審議事項

- (i)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不超過670億元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額度計劃。
- (ii)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核定額度內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審批具體發行主體、發行品種、基礎資產、交易結構和增信措施等。
- (iii) 資產證券化額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7. 建議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

(1) 項目情況

2022年9月29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鐵建國投認購卡蒂諾納米迪尼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項目公司」）15%股權，參與加納納米迪尼金礦項目。

加納納米迪尼金礦項目2024年11月正式投產，2025年正式投入運營。

(2) 擔保情況

(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項目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在加納註冊成立。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香港」)通過所屬卡蒂諾資源有限公司持股85%，鐵建國投全資子公司香港國投通過所屬創金礦業有限公司持股15%。根據項目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97億美元，負債總額5.34億美元，淨資產1.63億美元，資產負債率76.61%，2025年度營業收入5.82億美元，淨利潤0.95億美元。

(ii) 本次擔保情況

為支持項目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和礦區建築工程，山金香港與項目公司簽署了借款合同，以股東借款方式為項目公司提供項目建設資金。鐵建國投擬以香港國投為項目公司股東借款按所佔股比15%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不超過5,204.56萬美元。

- (a) 協議各方：香港國投(保證人)，山金香港(債權人)，項目公司(債務人)。
- (b) 擔保範圍：香港國投按所持項目公司股比，以15%的比例為限對山金香港為項目公司所提供融資的主債務金額以及相關利息和其他相關費用承擔保證責任，香港國投承擔保證責任金額不超過5,204.56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 (c) 擔保期限：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所有被保證債務到期日屆滿後十二個月止（若任何被保證債務到期日發生延長、更新或變動，則保證期間起算日應相應延長、更新或變動）。
- (d)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e) 主債務償還資金來源：主要為礦產銷售收入。
- (f) 擔保風險防控措施：鐵建國投主要通過派駐董事、經理層及財務管理人員參與項目公司建設、生產經營和財務管理，有效防控風險。

(3) 提請股東會審議事項

同意香港國投作為擔保主體，按持股比例對山金香港為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承擔保證責任，擔保金額不超過5,204.56萬美元。

8.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為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進行修訂。經修訂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9.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謹啟

2026年6月5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
- 第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每年度制定董事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的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董事會審議，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
- 第四條** 公司對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理，每年度根據收入分配政策和工資總額管理要求，統籌考慮企業發展戰略規劃、生產經營目標、經濟效益情況、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等各項因素，結合政府監管部門發佈的工資指導線、調控目標，對職工工資總額的確定、計提、發放和工資水平調整，做出預算安排，並且進行有效控制和監督。

第二章 薪酬結構

第五條 執行董事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含任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50%。

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標準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有關規定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確定薪酬。

第六條 上級或股東單位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其他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職和考核情況，按照有關規定確定薪酬。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一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會議津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

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八條 職工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職和考核情況，按照有關規定確定薪酬。

第九條 董事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綜合測評和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建立多維度測評和差異化考核機制，按照董事素質、能力、職責、業績等設定指標，結合評價主體設定評分權重，開展綜合測評和績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止付追索

第十條 年度業績考核評價後，公司根據核定的績效年薪水平進行清算。已發績效年薪低於核定水平的，剩餘金額在清算後一次性兌現；已發績效年薪超過核定水平的，須追索扣回超發的金額。

第十一條 對因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造成企業資產損失的董事，公司將根據處分和資產損失責任認定結果，扣減其當年績效年薪或追索扣回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施後，因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變化而導致有相抵之處時，公司有權做出相應修改。政府監管部門就企業人員薪酬水平、薪酬結構等提出強制性管控要求時，按有關要求執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管理辦法》（中國鐵建人[2019]89號）同時廢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4. 審議及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年度股東會通知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香港國投為參股公司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發出的通函。)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匯報(上述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年度股東會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之書面回執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25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年度股東會通知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